

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55次（114年度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2會議室

主席：林淑娥副局長

紀錄：黃淑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單位：如簽到表（附件1）。

參、確認本會第154次（114年度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肆、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3案）：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說明	承辦單位	會議管制情形
1	1140515-1	113年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有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主責「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多語文版本（英、日、韓、越、印及泰語），建議衛生局可在各語文版本之兒童發展檢核聯結，加上該語文之文字標題。（何淑賢委員）	本局已於官網各語文版本加上該語文之文字標題，俾利不同母語之民眾檢視，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衛生局 健康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1140515-2	113年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有關「二、篩檢與通報—（三）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概況(通報數)—【表3】」各局篩檢異常率之差異的了解與精進略。（何淑賢委員）	一、依據109年5月8日「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36次（109年度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決議，篩檢對象與分工辦理。 二、113年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產製篩檢人數計2,092人，經比對已有390人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說明	承辦單位	會議管制情形
			<p>通報早療在案，故不列入113年篩檢名單；扣除已通報在案，需進行篩檢人數為1,702人，發現篩檢異常數96人，篩檢異常率為：5.65%（計算說明：96/1,702=5.65%）。</p> <p>三、由前揭說明初步分析，各局處對於特殊族群篩檢作業係扣除已經通報早療在案之個案數進行再次篩檢，以免有個案未被篩檢。是以其篩檢異常率將低於真實母群體之篩檢異常率，本表亦無法真實呈現本市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之篩檢異常率。有關如何呈現本案辦理成果，並由數據反映真實的弱勢族群篩檢率，擬請委員及與會局處提供意見。</p> <p>委員建議：</p> <p>一、建議分齡（0至3歲、3歲至未入小學）比較不同執行篩檢單位篩檢結果差異（如：3歲以下為社會局與衛生局、3歲以上為社會局與教育局篩檢異常結果分析）</p>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說明	承辦單位	會議管制情形
			<p>進行篩檢流程了解與評估加強或改善之處。</p> <p>二、 3歲以下兒童篩檢異常率偏低或疑似發展遲緩多與家庭環境或功能因素有關。本案若將已通報在案之390名納入篩檢異常率計算($486/2,092=23.23\%$)，符合目前篩檢異常率的結果。</p> <p>三、 國健署訂「兒童發展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兒童聯合發展評估服務流程」係經「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表」篩檢異常由社工或老師等轉介至醫療診所，醫師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PeDS)」分流門診評估是否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p> <p>局處回應：</p> <p>一、 衛生局：今年度已為第一線專業人員(包含公衛護理師、托育人員、老師等)辦理5場次「兒童發展篩檢(PeDS)」訓練。</p> <p>二、 教育局：老師進行篩檢後將「兒童篩檢回條」交予家長，家長是否能於第一時間銜接資源與</p>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說明	承辦單位	會議管制情形
			<p>其接納度和對兒童發展理解的程度有關。</p> <p>三、 社會局：</p> <p>（一）托嬰機構於113年12月及114年6月聯繫會報，請心路基金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PeDS）」訓練，並轉知家長積極參與。</p> <p>（二）早療通報中心評估家長對篩檢結果的認知程度、了解親職教養、兒童生活學習經驗，提供資源（包含 PeDS、醫療評估單位），協助家長提升對於子女發展的敏感度與資源使用動機。</p> <p>主席裁示：</p> <p>一、 114年服務成果報告請納入委員意見整理。包含就本案進行篩檢前的比對結果，納入與不列入該年度篩檢對象的說明、篩檢派案分工與執行單位、篩檢結果整理說明；依年齡（0至3歲、3歲至未入小學）分類統計。</p> <p>二、 有關發展篩檢流程（包含 Taipei II、PeDS）三</p>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說明	承辦單位	會議管制情形
			局之間的合作機制提下次會議進行檢視。		
3	1140515-3	有關前次會議案由三、為加強「作息本位到宅親職示範」宣導與推廣，早資中心專業人員114年度接受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p>一、 本局6家委辦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含專職人員及督導計53名，已有25名在職人員於113-114年度參訓，另有7名曾參與相關工作坊或訓練課程。前述人員均可擔任種子人員，持續推廣「作息本位到宅親職示範」。</p> <p>二、 為提昇專業知能，本案將於115年續辦「作息本位到宅親職示範」相關訓練；並針對未參訓者及新進人員進行辦理推廣。持續了解到宅親職示範之需求與各早資中心辦理情形。</p> <p>三、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主席裁示：</p> <p>一、 解除列管。課程列入早資聯繫會報討論。</p> <p>二、 建議課程除講授知能之外，可增加演練或實作。</p>	社會局 兒少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實務變動與政策需求，擬進行「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修正意見蒐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規範本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各依其權責推動及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業務，包含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與服務之工作項目；各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建立跨專業合作模式，共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二、本局前於97年訂定本要點，後經評估本要點規範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工作項目優於中央規定，現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8年12月25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909953號修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以下稱實施方案）之工作項目更臻明確，評估本要點現行執行內容與分工與衛生福利部制定實施方案大致無異。
- 三、目前除本市有制定要點之外，其他縣市皆依衛生福利部制定實施方案為辦理依據。另查本要點較之衛福部實施方案較細緻之處，包含如下：
 1. 本要點額外說明事權爭議處理說明，俾利協調分工。
 2. 本局依本要點自建系統，並協調介接跨局處資料，並具有因應本市需求分析功能；衛福部為中央端系統，希望整合各縣市辦理資料並介接教育部系統。
 3. 本要點明訂以本市早療諮詢小組負責協調早療業務，衛福部要點建議成立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
 4. 本要點明訂具體方案；衛福部僅原則性規範
- 四、為配合實務變動與政策需求，本局擬進行「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修正，提請委員及各局處惠賜意見，以利納入修正意見參考，經彙整後將依法制作業辦理。

擬辦：依本次會議討論分階段蒐集相關意見修正及法制作業。

決議：

- 一、請提供意見蒐集表單予委員、各局處作為意見提供使用，並依限於2週完成回覆。
- 二、要點修正分析以維持原優點、綜合中央規劃制度，彙整成本市服務實施要點為修正方向。

三、 完成意見蒐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6時4分。